填寫範例如下（申請時1位填寫一張表格，簽章需完整、免備文）：

|  |
| --- |
| 檢送 ■ A.本會（辦事處）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人員□ B.受農會（辦事處）委託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單位、團體或人員 （請勾選）□ C.肉品市場開立保險事故死亡證明單之人勘損人員合格證書申請表暨聲明書如下，另檢據受委託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書件影本如附件，請貴基金審查核發合格證書，俾由本單位轉發申請人。僅類別B需附 此致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ＯＯＯ農會/ＯＯＯ縣養豬協會備註：此欄為申請單位，例如地方養豬協會（養豬協進會/發展協會）、肉品市場、化製場或清運業者等單位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請簽章） (請加蓋印章)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勘損人員合格證書申請表暨聲明書申請人依「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第2款向貴基金申請勘損人員合格證書，並聲明本人無同辦法第7條所規定不得為合格勘損人員之情事；另同意貴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相關事宜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下列資料，並得依農業保險法第21條將姓名公開於網路。 此致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日期：　　　年　　月　　日 |
| 姓名 | 類型 | 生日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 | 簽名 |
| 歐陽歐陽 | B | 0581130 | H111000777 | 0923-111111 |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24巷1號2樓 |  |
| 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格勘損人員：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三、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七、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合格勘損人員。 |

|  |
| --- |
| 檢送 □ A.本會（辦事處）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人員□ B.受農會（辦事處）委託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單位、團體或人員 （請勾選）□ C.肉品市場開立保險事故死亡證明單之人勘損人員合格證書申請表暨聲明書如下，另檢據受委託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書件影本如附件，請貴基金審查核發合格證書，俾由本單位轉發申請人。 此致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請簽章） （請加蓋印章）日期：　　　年　　月　　日 |
| 勘損人員合格證書申請表暨聲明書申請人依「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第2款向貴基金申請勘損人員合格證書，並聲明本人無同辦法第7條所規定不得為合格勘損人員之情事；另同意貴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相關事宜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下列資料，並得依農業保險法第21條將姓名公開於網路。 此致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日期：　　　年　　月　　日 |
| 姓名 | 類型 | 生日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 | 簽名 |
|  |  |  |  |  |  |  |
| 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格勘損人員：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三、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七、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合格勘損人員。 |